



1989

聖公會諸聖中學

S.K.H. ALL SAINTS' MIDDLE SCHOOL

學校地址：九龍旺角白布街 II 號 網址：www.skhasms.edu.hk 電話：27800147



1949

通函編號:13/09/2016 ADM

敬啟者：

香港中學文憑試之大部份科目均設有「校本評核」，由就讀學校科任老師評核學生在該科特定項目上的表現，並呈交考评局審核，作為學生在該科公開考試的部份成績。「校本評核」對學與教有積極的意義，可促進學生學習及幫助反映學生的整體表現。本校學生在中四至中六期間進行各科「校本評核」。為確保評估能順利及公平地進行，本校老師已有適當的計劃，務求配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要求。以下為本校「校本評核」的安排：

(一) 本校進行「校本評核」的科目及評核要求：

科目	校本評核要求
中國語文 (佔總成績 20%)	評核內容包括閱讀活動及兩個選修單元(文化專題、名著及改編影視作品)的評核，學生須完成有關的課業。
英國語文 (佔總成績 15%)	學生須閱讀/觀看數個文本(包括書籍、電影、紀錄片)和三個選修單元(Short stories、Songs and Poems、Workplace communication)，以個人短講和小組討論形式分享所學心得。
通識教育 (佔總成績 20%)	學生須完成一個以探究為本的獨立專題研習，當中包括擬定研究題目、資料搜集、整理、分析及製作研究報告。
生物 (佔總成績 20%)	學生完成與實驗有關的課業。
組合科學 (佔總成績 20%)	學生完成與實驗有關的課業。
中國歷史(只適用於中六級) (佔總成績 20%)	學生完成學習及評核計劃(內容顯示學習進程及考查學習成果的習作)
資訊及通訊科技 (佔總成績 20%)	學生完成專題項目習作
視覺藝術 (佔總成績 50%)	學生完成作品集(內容包括研究工作簿及針對主題的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轉後頁

(二) 本校校本評核守則：

1. 學生必須準時繳交課業及準時出席「校本評核」有關的活動；未能準時繳交課業者，評核分數將最少扣減得之30%，嚴重者或不獲評分。
2. 抄襲行為：學生所繳交的課業及報告必須為其本人的作品；倘發覺有任何抄襲或請人代筆的作弊行為，該項目將不獲評分，校方將按情況輕重予以紀律處分並會將事件呈報考評局。(抄襲行為是指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無論是部分或全部，當作自己的作品向老師遞交；或從書本、報章、雜誌、光碟、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而又沒有註明出處)。請學生簽署「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交回學校保存。
3. 缺席及缺考：
  - 3.1 若學生於「校本評核」期間因病或特別事故缺席，必須向學校提交醫生證明及詳盡的家長請假信，並向學校辦妥請假手續(請假手續請參閱學生手冊「請假及遲到、早退及規則」)；
  - 3.2 若請假被批准，學生須按校方指示補做該課業。(若因條件限制學生不能補做課業，是次評核的分數將會豁免計算或由老師按科本情況決定評估分的計算方法。)
  - 3.3 若未能依時辦理請假手續，將作曠課及曠考處理，該次評核作零分計算，校方將按情況輕重予以紀律處分。

(三) 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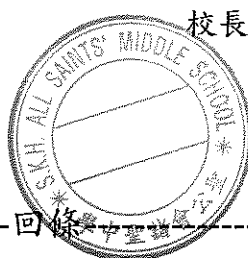
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應先向批改該習作的老師查詢，若學生仍有存疑，學生須於知悉校本評核分數後五個上課天內提出書面覆核申請(書面申請包括：a.學生信- 學生自行撰寫，詳細交代申訴之細節及b.家長申請信)，校方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跟進，程序包括：面見學生，聽取學生提出的理由、委派科主任或另一位教師作為第三者，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或要求學生完成一項類似的課業以作核證。上訴委員會於接獲書面申訴後兩星期內回覆學生及家長。

(四)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如欲申請校本評核的特別安排，請備證明文件向校方申請。

以上各項，敬請 貴家長細閱及垂注。各科任老師會於進行評核前向學生詳細解說評核日程、課業要求和評核準則等具體安排。「校本評核」分數將直接影響學生的公開試成績，希望 貴家長及學生重視有關安排，並依時完成，盡量爭取最佳成績。如想進一步了解校本評核內容，可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校本評核」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

此致  
貴家長

主曆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許華英

謹啟

敬覆者：

茲收到 貴校通函編號: 13/09/2016 ADM有關校本評核安排，本人會督促敝子弟遵守評核守則。

此覆  
聖公會諸聖中學

中\_\_\_\_\_班學生姓名\_\_\_\_\_ ( )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2016- 17 學年

學校名稱：聖公會諸聖中學

學生姓名(中文)：\_\_\_\_\_ 班號：\_\_\_\_\_ 班別：中\_\_\_\_\_班

學生注意事項：

1. 在校本評核中，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學生在完成課業時，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
2.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可參考相關資料，但不容許抄襲行為。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視為自己的作品。若有需要，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
3.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
4. 學生可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或考評局網頁有關文憑試校本評核部份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5.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將受到嚴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規則，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聲明：

-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是我的作品；
-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
-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2016年 10 月\_\_\_\_\_日

補充：

1.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
2.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